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01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0 日非法容留日本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MUxxxxxxx，中文名：○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於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 1 樓）教導員工煮咖啡工作。經重建處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案外人○○○（職務：店長）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 月 20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01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8 日書面陳述

意見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

勞職字第 1063110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即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

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」【址設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1 樓），亦為訴願人補正訴願程式信封所載地址】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3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

途

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4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 106 年 4 月 17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且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

27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